

審計署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 2004 年 10 月進行相關審查。<sup>1</sup>

2. 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包括就車隊的管理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鼓勵使用電動車輛、運作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以及確保政府司機維持高水準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在 2020-2021 年度，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工作的修訂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1 億 6,160 萬元，當中 8,000 萬元(50%)用於增添及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採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車隊有 6 705 輛車。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監察政府車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物流署自 2015 年起計劃展開的 10 項部門運輸管理檢討<sup>2</sup>當中，有 8 項已經完成，餘下 2 項則仍在進行。在 8 項已完成的檢討中，物流署需時甚久(介乎 15.9 至 36.1 個月)才完成其中 7 項；
- 審計署分析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的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sup>3</sup>發現有 1 077 個記項於 2021 年 1 月尚未提交。尚未提交的記項的最長逾期時間為 58 個月；
- 審計署抽查了已輸入運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sup>4</sup>的 2019 年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所載數據，發現在

<sup>1</sup>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政府車隊的管理"。

<sup>2</sup> 為持續提升政府車隊的整體效率和成本效益，物流署會定期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從運作需要角度出發，為獲分配政府車輛的政策局/部門審視其車隊規模、車輛組合和使用是否合適。每項檢討完成後，物流署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載有建議和意見的報告。

<sup>3</sup> 各政策局/部門須在兩個月內向物流署提交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

<sup>4</sup> 資訊系統是電腦系統，內載車輛庫存、使用情況、停用時間、維修保養成本和交通意外統計等資料。

5 381 宗個案中，相關政策局/部門報稱某些車輛曾經使用但其燃料/電力用量為零；

- 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編製的 6 份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年期間的異常情況報告，<sup>5</sup> 發現物流署在匯報期後 4 個月才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而在該 6 份異常情況報告中，有 60 輛車重複被納入 4 份或以上的報告；
- 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運輸服務小組<sup>6</sup> 的全年實際收入只佔全年預算收入的 71.6%。相關預算收入是物流署基於運輸服務小組的資源(即車輛和司機)會被充分使用的假設而得出；

#### 採購車輛

- 審計署抽查了物流署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批准的涉及保留 566 輛編外車輛<sup>7</sup> 的要求，發現其中 206 輛 (36%) 編外車輛的累計保留時間超過 1 年(介乎 12.1 至 70.7 個月)；
- 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於 2019 年批准的涉及保留 153 輛編外車輛的要求，發現其中 8 個政策局/部門的現有部門車隊整體而言或未盡其用(物流署計算所得 2018 年平均使用率介乎 82% 至 90%)，但物流署仍批准這些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涉及保留 54 輛編外車輛的全部要求，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物流署在批准相關要求前已考慮其部門車隊的整體使用情況；

<sup>5</sup> 物流署會藉資訊系統每半年一次編製有關車輛使用的異常情況報告，以協助各政策局/部門監察其車隊。某車輛如連續兩次(即在 12 個月內)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便會被物流署視為嚴重未盡其用。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10 段。

<sup>6</sup> 物流署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備有數類車輛，為沒有或不夠部門車輛的政策局/部門提供支援和運輸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運輸服務小組共有 48 輛車。

<sup>7</sup> 編外車輛是被更換的車輛，已屆經濟年限但仍保留作提供有時限的服務，以配合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根據物流署指引，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編外車輛不應續用超過 1 年。

- 報價/招標工作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進行並已交付的 51 輛一般用途車輛當中，有 22 輛(43%)的採購程序歷時超過 3 年才能完成；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96 項增添/更換車輛要求已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獲物流署批准，但承辦商仍未交付車輛。在該 96 項要求當中，有 5 項獲物流署批准已逾 3 年；
- 審計署抽查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進行的 31 項招標工作，發現物流署在兩項招標中所採購的車輛未能完全符合用戶要求；<sup>8</sup>

#### 其他相關事宜

- 審計署審查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發現電動車輛的數目在政府車輛中只佔不足 4%(介乎 2020 年的 2.5%至 2017 年及 2018 年的 3.9%)。電動車輛的數目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9 輛減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69 輛，減少了 80 輛(32%)；及
-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有 203 宗因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汽車司機的過失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這 203 宗個案中，有 168 宗(83%)的司機仍未獲邀參加補修課程。<sup>9</sup>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物流署監察政府車隊的工作、物流署採購車輛的工作及政府車隊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作出書面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1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sup>8</sup>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22 段。

<sup>9</sup> 補修課程是實習課程，專為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而設。課程旨在讓司機對交通意外的性質加深了解，以及培養專業和安全的駕駛態度，從而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意外。